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六簡字第75號

原告 吳奕樺

訴訟代理人 劉炯意律師

被告 齊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樹

訴訟代理人 何方婷律師

梁超迪律師

被告 許舒博

訴訟代理人 許視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方法院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；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。但依第四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3條、第20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開「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」，應包括確認票據債權存在或不存在之訴訟在內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0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2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被告齊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地址設在台北市中山區，被告許舒博住所地係在雲林縣斗六市，而本件本票所載付款地為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6樓」，有原告提出之民事起訴狀及本票影本附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0條之規

01 定，自應由共同管轄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
02 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
03 管轄法院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
06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溫文昌

07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雲林縣○○市
09 ○○路00號）提出抗告狀。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
11 書記官 蔡嘉萍